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勞專調字第292號

01  
02  
03 聲 請 人 謝秀文  
04 范華格  
05 賴翊瑄  
06 廖信夫  
07 吳茗翔  
08 廖愛倫  
09 賴蕎域  
10 楊穎芳

11 共 同  
12 代 理 人 胡倉豪律師

13 0000000000000000  
14 0000000000000000  
15 相 對 人 丞志營造有限公司  
16 0000000000000000  
17 0000000000000000

18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9 主 文

- 20 一、選任江宗恆律師於本院一一四年度勞簡專調字第292號給付  
21 資遣費等事件，為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  
22 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預納選任特別代理人所需  
23 費用新臺幣伍萬元。

24 理 由

- 25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公司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  
26 件，因相對人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已於民國114年3月30日死  
27 亡，且相對人公司僅有1名董事執行職務，並無其他董事，  
28 為免本件訴訟拖延致聲請人權益受損，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1  
29 條規定，聲請為相對人公司選任特別代理人等語。  
30 二、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  
31 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得聲請受訴

01 法院之審判長，選任特別代理人，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  
02 定有明文。所謂無訴訟能力人，非僅指無訴訟能力之自然  
03 人，即法人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之情  
04 形，亦屬之。又按訴訟行為須支出費用者，審判長得定期命  
05 當事人預納之。當事人不預納者，法院得不為該行為。但其  
06 不預納費用致訴訟無從進行，經定期通知他造墊支亦不為墊  
07 支時，視為合意停止訴訟程序。前項但書情形，經當事人於  
08 4個月內預納或墊支費用者，續行其訴訟程序。其逾4個月未  
09 預納或墊支者，視為撤回其訴或上訴，民事訴訟法第94條之  
10 1亦有明文。

### 11 三、經查：

12 (一)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鄭富仁已於114年3月30日死亡，有股份  
13 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個人基本資料  
14 可稽（見本院勞專調卷一第700至702頁、勞專調卷二第25  
15 頁），堪認相對人現無法定代理人得代為訴訟行為，揆諸前  
16 揭說明，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公司選任特別代理人，於法並  
17 無不合，應予准許。又本院依詢問查詢桃園律師公會願任特  
18 別代理人之律師名冊，並經江宗恆律師回覆願擔任相對人公  
19 司之特別代理人，有陳報狀可稽（見本院勞專調卷二第19至  
20 21頁），參以江宗恆律師為執業律師，應具有相關專業能力  
21 得妥適處理本件訴訟程序之事務，認由其擔任相對人公司之  
22 特別代理人，應屬適當，爰選任江宗恆律師為相對人公司於  
23 本院114年度勞專調字第292號案件（下稱本案）訴訟程序之  
24 特別代理人，代理相對人公司為訴訟行為。

25 (二)又本院審酌特別代理人之報酬乃選定特別代理人所需費用，  
26 且選任特別代理人乃相對人公司是否經合法代理而具備訴訟  
27 合法要件之前提，足見特別代理人之報酬乃本案訴訟行為所  
28 需支出之費用，如聲請人不預納該費用將致訴訟欠缺合法要  
29 件而無從進行，揆諸前開規定，聲請人自應預納因本案訴訟  
30 而應給付特別代理人之報酬。本院參酌本案案件之案情尚屬  
31 單純，估定本案選定相對人公司特別代理人之報酬為新臺幣

01 5萬元，爰依民事訴訟法第94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命聲請  
02 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預納上開金額；如逾期不預納，即  
03 依民事訴訟法第94條之1規定進行本案訴訟。

04 四、爰依前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2 日  
06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高 健 祐

0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本裁定不得抗告。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2 日  
10 書 記 官 劉 明 芳